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列表說明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數目。政府在處理這類僭建物方面有否新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申報期內，所接獲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該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數目，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申報表格數目
離島	1 463
葵青	306
北區	1 250
西貢	2 232
沙田	1 757
大埔	4 504
荃灣	1 041
屯門	1 450
元朗	4 031
總數	18 034

屋宇署沒有按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另行備存接獲申報表格數目的統計數字。

一如屋宇署在實施該計劃前公布，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對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首輪執法工作（集中處理違例情況嚴重或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進行期間，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要求清拆。屋宇署會繼續以此方式處理申報的僭建物。至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或有關申報被拒絕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 完 -